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13、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琳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增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三个月内不会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注入、资产重组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

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业绩预计净利润为20万元 - 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5-030）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